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办公室

唐曹办字〔2017〕37号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办公室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区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派出机构工委、管委会，各场镇党委、政府，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开展区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办公室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区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目的，以事业单位清理规范为基础，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激发事业单位生机活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服务的需求。

二、主要任务

以全面清理事业单位职责和分类为基础，以“两减、一补、三结合”为重点，对区直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切实解决区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臃肿、功能定位不清、政事不分、事企不分和机制不活等突出问题。

（一）全面清理职责和分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科学界

定事业单位名称和职责范围，进一步厘清事业单位职责边界，明确和强化相应职责，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相互之间权责交叉、关系不顺，以及事业单位自身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偏离公益目标等问题。清理规范中，对承担的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或长期没有明确工作职责的事业单位，重新确定职责。

按照简政放权和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有关要求，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目录；按上级编制部门统一部署，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职能进行清理，逐步实现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构。

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一般性检验检测、行业协会、培训疗养、技术开发类科研等机构所承担的可由市场配置资源，不属于政府必须提供的公益服务职能，要与事业单位剥离或脱钩。

对承担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摸底，全面梳理事业单位执法职能。

（二）减少事业单位数量。在全面清理职责的基础上，结合分类工作，加大事业单位精简力度，该清理的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整合的整合，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资源和结构。

应予清理或撤销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承担的特定工作任务已完成或履行职责的法定依据已消失的；成立2年以上，没有开

展业务或业务量偏小，长期不出成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明显的；未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擅自设立的；已整建制转企，不再承担事业单位职能，但仍保留事业单位机构的。

应予整合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职能任务相近，工作任务交叉，规模较小，效益不佳的；部门所属分工过细、职责任务不饱满，布局结构不合理、设置过于分散、条块分割而重复设置的；使用相同或相近技术设备手段的检测、检验、检疫机构等。人员少、资产规模较小或无固定资产、转制后难以正常运转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要探索通过整合等方式逐步予以撤销，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三）核减事业单位编制。按照中央、省、市控编减编要求，精简事业单位数量，规范事业编制结构，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除中小学、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纯公益性科技文化事业单位外，区直现有事业编制总体按照一定比例核减。人员编制较多、职责任务弱化的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精简比例。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完成职能清理后，要单独建立机构编制台账，一次性核减空编，编制只减不增，在编人员退休或调出的要及时核减编制。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确认在编人员，严格控制新进人员。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一次性核减空编，人员只出不

进、编制只减不增，在编人员退休或调出的及时核减编制。

（四）**补充加强重点领域**。根据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公益服务的不同特点，调整优化机构编制供给结构，优先补充加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点公益服务领域。把机构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该补充的补充，该加强的加强，做大做强公益服务事业，提高公益服务水平。

（五）**做好“三个结合”**。一是与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结合，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重点解决目前一些事业单位由于历史、改革等原因造成的机构编制不规范问题。二是与消化超编人员相结合。按照省、市编委提出的在2017年前消化超编人员的目标要求，对于不能通过自然减员和人员调整消化超编人员的事业单位，在本系统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剂事业编制，确保完成消化超编任务。三是与“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相结合。结合对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政事不分”相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职责，规范事业单位设置。

三、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8月底前完成）**。搞好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区直各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方案。

（二）**审核报批阶段（2017年9月底前完成）**。区直各主管

部门研究提出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于9月底前报区编委办。区编委办负责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商，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对清理规范意见进行审核，成熟一批，审批一批。

（三）组织实施（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各主管部门按照批复的方案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调整，做到机构调整到位，职责理顺到位、人员调整到位。

（四）评估验收阶段（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区编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总结经验，报告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事业单位清理规范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张贵宝同志担任组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母树宏同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于广秋同志担任副组长；区委办、政府办、组织、人社、财政、审计、编委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委办，负责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政策支持和保障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平稳进行。区直各主管部门作为清理规范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配备专门力量，精心组织实施。

（二）严肃纪律。严肃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干部；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的有关规定，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杜绝各类对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干预现象；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